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山大学收文 | |
| 编号 | B185 |
| 时间 | 2011年3月5日 |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

粤人研函〔2015〕7号

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第26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

广州、深圳、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室），研究室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、省依法治省办：

根据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今年工作计划安排，拟于第三季度在广州召开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6次研讨会，请协助做好论文征集有关工作。

一、关于研讨的主题

今年研讨会的主题为：人大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。

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主题，结合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，选定具体题目进行研究。在研究中注重提高针对性，集思广益，使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，建设性。

研究课题的选项，在总题目下，建议选择人大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进行研究，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拟题研究，或在以下参考内容方面选题进行研究。

1. 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“三者有机统一”的根本制度安排的研

究。

2. 实现科学立法，立“良法”的研究。
3.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，发挥人大权力机关监督作用的研究。
4. 推动全民守法，建设法治社会的研究。
5. 人大产生和监督“一府两院”制度的研究。
6. 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制度的研究。
7. 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报告制度的研究。
8. 加强县乡人大建设和完善其工作机制的研究。
9.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的研究。
10. 人大代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作用的研究。

二、关于征集的要求

1. 请各单位协助将本函转发至所辖的有关单位和人大制度研究会，并组织好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积极撰写论文。

2. 欢迎各级人大代表，各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和“一府两院”的领导同志、机关工作人员，高等院校、学术界的专家学者，社会各界人士和省、市、县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员积极撰写论文。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厅）加强与同级党委、“一府两院”等有关部门联系，组织力量，有重点地撰写出质量较高的论文。

3. 每篇论文一般在 3000 字左右，最长不超过 5000 字。

4. 论文要保证真实，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5. 各单位对论文进行初审和筛选，并向我会推荐。推荐的论文篇数：广州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推荐 7 篇以内；其他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推荐 5 篇以内；省直单位各推荐 2 篇以内，省人大

常委会办公厅推荐 4 篇以内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、省依法治省办各推荐 2 篇以内。各单位推荐的论文不要突破规定的数量；要注重质量。为了做好论文的评审工作，请广州、深圳及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室）确定一名联系人，在推荐论文的同时，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告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。

6.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的论文一式七份连同电子版交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。

7. 各单位筛选推荐送来的论文，入选的付给稿酬，出版论文集；适时评选优秀论文，给予奖励；未入选的论文在规定推荐的篇数内付给一定的劳务费。

三、关于论文打印格式

论文统一用 A4 纸印，论文首页左上角用 4 号楷体字打上“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 26 次研讨会论文”字样。文章总标题统一用 2 号宋体字，作者姓名用 3 号楷体字打在标题下（居中），正文统一用 3 号仿宋体；文内第一层标题居中，不注序号，用 3 号黑体字，第二层标题用 3 号楷体字。正文末尾另起一行加括号用 4 号仿宋体字，注明作者工作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联系地址、邮编和联系电话（含固话和手机），注明全文字数。文中注释统一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编号，参考书目统一用“[1]、[2]、[3]……”编号，注释和参考书目全部放在正文之后，不要分别标注在各页之末。

论文收集截稿后，我们将组织有关人员阅审，确定入选论文和邀请出席研讨会人员。开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邀请与会人员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谭凤玲 电话：020-37866921 手机：13802501731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省人大制度研究会（49号信箱）

邮编：510080

电子邮箱：srd_yjh@163.com



报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厅副主任
省社科联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送：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名誉会长，顾问，正、副会长，正、副秘书长
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处室，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制度研究会

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2日印发

（共印130份）